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

校人字〔2025〕26号

关于印发《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学工作量核算与超课时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调动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积极性，提高教学质量，充分体现按劳分配，注重实绩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修订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学工作量核算与超课时奖励办法》，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与超课时奖励办法（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报：学校党政领导，董事会办公室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人事处

2025年6月6日印

附件：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学工作量核算与 超课时奖励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调动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积极性，提高教学质量，充分体现按劳分配、注重实绩的原则，在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实际，适当调整教师工作量和人数系数，增设超课时奖励；为做好教学工作量计算与超课时奖励发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工作量核算的基本规定

（一）本办法所指的教学工作量是教学过程中付出的以智力劳动为主的工作，包括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和教学基本建设中文本撰写工作等。

（二）教学工作量是学校对教学工作量化核算、对各教学单位进行学年度教学工作总量考核、绩效津贴和编制核定的主要依据，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本规定对教师个人年度教学工作量进行均衡安排、准确核算。

（三）教学工作量以标准学时为计算单位。标准学时以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学时为基础进行定量转换，不同类型的课程（或环节）、不同规模的编班人数，按规定的计算方法折算。1个学时是指给1个教学班讲授45分钟，并完成规定的各教学环节（含应承担的相关任务）的工作量。

（四）教师的学年度教学工作量定额必须严格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时数进行核算。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教学

学时的，不予计算教学工作量。经批准变更学时数的，按批准后的标准进行核算。

（五）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选修课等类型课程，在上课场地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开课单位应安排合班上课，教务处负责审核。

（六）每学年工作周为 40 周，其中教学周为 38 周和考试周 2 周。工作量定额按照 38 周核算。

二、年度教学工作量定额

（七）教师基本工作量：每学年 504 学时，其中：教学工作量 480 学时、教科研工作量（折算）24 学时（入职不满三年、退休返聘人员教科研工作不作硬性规定）。

（八）全校专任教师工作量定额标准如下：

序号	人员类别	年度工作量定额				超量最大限额数（学年）
		教学工作量 （含理论、实践教学）	周学时	教科研工作 量（其他）	合计： （学年）	
1	院长或主任（含主持全面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等副职）	76 学时/年	2 学时/周	听课或指导青年教师 76 学时/年	152 学时	11 学时
2	马院院长、体育部部长（含主持全面工作的副部长），各学院的教学副院长、行政副院长	152 学时/年	4 学时/周	听课或指导青年教师 76 学时/年	228 学时	23 学时
3	党总支书记、学生管理工作的副院长	76 学时/年	2 学时/周	听课或指导青年教师 76 学时/年	152 学时	11 学时
4	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不含退休返聘人员）	480 学时/年	12.6 学时/周	24 学时/年	504 学时	72 学时

5	中级及以下职称的专任教师(不含入职不满3年人员)	480 学时/年	12.6 学时/周	24 学时/年	504 学时	72 学时
6	退休返聘的专任教师	480 学时/年	12.6 学时/周		480 学时	72 学时
7	入职不满 3 年或毕业后在高校任教不满 3 年的专任教师	480 学时/年	12.6 学时/周		480 学时	72 学时
8	心理健康教师	每周额定 4 学时	4 学时/周			2 学时/周
9	行政人员兼课(含辅导员)	每周限 4 学时内	4 学时/周			不作超工作量奖励
10	监考工作不分级别,按场计算。	50 元/场(人)				
11	2.5+0.5 教学模式,岗位实习指导教师工作量,包括实习跟踪、咨询、指导、检查、批阅学生实习报告等内容,每指导 1 人计算 1 学时。	1 学时/人				

(九) 专业负责人、教研室负责人负责完成教学基本建设文本撰写工作按相关规定给予兼职岗位津贴。

(十) 各类教师超工作量最大限额

1. 各类教师原则上不得超标准承担教学工作。确因专业设置问题导致专业教师不足的前提下,教师年度超工作量的最大限额不得超过额定工作量的 15%,经教务处和人事处审批后,按标准计发课酬和奖励。

2. 年薪制教师(含二级学院正副院长、党总支书记)在超量限额范围内的课时可按超工作量计发,超出限额部分不再计发超工作量薪酬。

三、教师基本工作量核算标准与计算方法

(十一) 理论教学工作量 (包括备课、授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

1. 专任教师在教学周内同时承担多门课程的教学工作, 按以下标准折算教学工作量。

授课课程	一门	二门	三门
系数 K_1	1.0	1.2	1.3

2. 合班授课按以下标准折算教学工作量。

合班授课人数	70 及以下	70~140	141~210	211 及以上
系数 K_2	1.0	1.2	1.3	1.4

(十二) 实践教学工作量

1. 以行政班为单位开展的实践教学, 工作量按理论教学工作量标准核算。

2. 根据实训教学需要分小组进行实训教学的, 要发挥实训设备的最大效益, 分组实训教学。每组人数不得少于已有设备、仪器所能吸纳的学生数, 教学过程中不额外配备辅导教师, 报教务处批准, 按实际工作量 1:1 核算。

(十三) 教学工作量计算公式

1. 多课头教学工作量 $(X) = \text{实际完成计划教学课时数 } (A) \times \text{课程系数 } (K_1)$, $(X = A \times K_1)$ 。

2. 合班上课教学工作量 $(X) = \text{实际完成计划教学课时数 } (A) \times \text{人数系数 } (K_2)$, $(X = A \times K_2)$ 。

3. 周内同时具备多课头上课和合班上课的教学工作量

计算公式： $X=A \times (K_1+K_2-1)$ 。

四、课酬标准及计算方法

（十四）校内人员课酬标准

职称/学历 课时标准 人员类别	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中级职称	硕士研究生	初级职称	本科
专任教师	课酬打包在年薪内，不另计发	32 元/学时	27 元/学时	24 元/学时	22 元/学时
行政兼课人员(含二级学院正副院长)	100 元/学时	32 元/学时	27 元/学时	24 元/学时	22 元/学时
期末考试监考员	50 元/场（不分学历、职称）				
教科研工作量	60 元/学时（不分学历、职称）				

（十五）外聘教师课酬标准

学历、职称	正高级职称	副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硕士研究生	初级/本科
普通专业教师课酬标准/学时	150 元/学时	120 元/学时	90 元/学时	70 元/学时	60 元/学时
医学专业教师课酬标准/学时	350 元/学时	250 元/学时	150 元/学时	120 元/学时	100 元/学时

（十六）课酬计算方法

1. 各二级学院正副院长（含党总支书记）额定教学任务列入岗位额定工作任务，不计发课酬，超额部分（限额内）按课时补贴标准执行。

2. 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课酬已打包在年薪总额内，当月不另计课酬。

3. 中级及以下职称的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及课酬按月

(当月) 结算。

4. 行政兼课人员和外聘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及课酬按月
(当月) 结算;

计算公式如下:

人员类别	校内人员	外聘教师
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教学工作量 $\times$ 100 元	教学工作量 $\times$ (120-150) 或 (250-350) 元
中级职称	教学工作量 $\times$ 32 元	教学工作量 $\times$ 90 或 150 元
硕士研究生	教学工作量 $\times$ 27 元	教学工作量 $\times$ 70 或 120 元
初级职称	教学工作量 $\times$ 24 元	教学工作量 $\times$ 60 或 100 元
本科生	教学工作量 $\times$ 22 元	教学工作量 $\times$ 60 或 100 元

5. 教科研工作实行学年度单列结算。不列入教学工作量超课时奖励计算。

五、超课时奖励标准与计算方法

(十七) 超课时奖励是指专任教师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超出部分的、在超量限额内的课时奖励; 超出限额内的不再计发奖金, 但可用于补足教科研额定任务。超课时奖励实行学年度结算。

超额课时奖励标准

学历职称	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中级职称	硕士研究生	初级职称	本科
奖励标准 (学时)	100 元	32 元	27 元	24 元	22 元

(十八) 教科研工作量用于本学年度教科研工作额定任务, 超出部分可用于补足本学年度教学工作量不足部分。

(十九) 专任教师无教科研工作任务的超课时奖励计算

方法:

设: 超课时奖励为 x , 学年度实际工作量为 k , 额定年度工作量为 A 。

序号	人员类别	超工作量奖励计算公式	
		教学工作量超量小于限额数	教学工作量超量大于限额数
1	院长或主任、含主持全面工作的副职 ($A=76$)	$x = (K-76) \times 100$ 元	$x = 11 \times 100$ 元
2	马院院长、体育部部长 (含主持全面工作的副部长)、教学、行政副院长 ($A=152$)	$x = (K-152) \times 100$ 元或 30 元	$x = 23 \times 100$ 或 30 元
3	党总支书记、学生管理和党务管理的副院长或副职 ($A=76$)	$x = (K-76) \times 100$ 元或 30 元	$x = 11 \times 100$ 或 30 元
4	副高级及以上职称、退休返聘人员 ($A=480$)	$x = (K-480) \times 100$ 元	$x = 72 \times 100$ 元
5	入职不满 3 年或在高校任教不满 3 年的专任教师 ($A=480$)	$x = (K-480) \times$ 本人课酬标准	$x = 72 \times$ 本人课酬标准

(二十) 专任教师承担教学任务与教科研工作任务的超课时奖励和教科研工作量计算方法:

设: 超课时奖励为 x , 学年度工作额定工作量为 $A(504)$, 年度实际工作量为 K , 年度实际教科研工作量为 B 。

序号	人员类别	超工作量奖励计算公式
----	------	------------

1	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任教师	1. 教学工作量超量小于限额数的，教科研工作任务完成或超额完成的。 $x = (K-480) \times 100 \text{ 元} + \text{教科研工作计酬} (B-24) \times 60 \text{ 元}$ 2. 教学工作量超量大于限额数的，教科研工作任务完成或超额完成的。 $x = 72 \times 100 \text{ 元} + \text{教科研工作计酬} (B-24) \times 60 \text{ 元}$ 3. 未完成教学工作量，超量完成教科研任务的，抵除教学工作量缺额部分（最多抵扣 192），出现正数时，或抵除后出现负数（为倒扣数）时： $x = (K-504) \times 60 \text{ 元}$ $-x = \frac{(K-504)}{\text{出现负数}} \times 100 \text{ 元}$ 4. 未完成教科研任务的，超量完成教学工作量的，抵除教科研任务缺额部分，出现正数时，或抵除后出现负数（为倒扣数）时： $x = (K-504) \times 100 \text{ 元}$ $-x = \frac{(K-504)}{\text{出现负数}} \times 60 \text{ 元}$ 5. 未完成教学工作量，未完成科研工作量。（倒扣） $-x = (K-480) \times 100 \text{ 元} + (B-24) \times 60 \text{ 元}$
2	中级职称以下专任教师（含中级、初级未定级人员）	1. 教学工作量超量小于限额数的，教科研工作任务完成或超额完成的。 $x = (K-480) \times \text{本人课酬标准} + \text{教科研工作计酬} B \times 60 \text{ 元}$ 2. 教学工作量超量大于限额数的，教科研工作任务完成或超额完成的。 $x = 72 \times \text{本人课酬标准} + \text{教科研工作计酬} B \times 60 \text{ 元}$ 3. 未完成教学工作量，超量完成教科研任务的，抵除教学工作量缺额部分（最多抵扣 192），出现正数时： $x = (K-480+B) \times 60 \text{ 元}$ 4. 未完成教科研任务的，超量完成教学工作量的，抵除教科研任务缺额部分，出现正数时： $x = (K-504) \times \text{本人课酬标准}$

六、教学工作量核算及发放程序

（二十一）教学工作量由二级学院统计，教师确认，经教务处审核及人事处认定后，报学校领导审批。

（二十二）当月课酬

授课人员当月完成的教学工作量当月结算（包括中级及以下专任教师、行政兼课人员），按对应课酬标准核发课酬（其中：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不核发课酬，实行年终统一结算）。

（二十三）超课时奖励

专任教师的超教学工作量执行学年度结算，按第四条课酬标准规定核发超课时奖励金额（其中：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未完成学年额定教学工作量的，每少完成1学时扣100元。未完成教科研工作量的，每缺少1学时扣60元）。

（二十四）二级学院正副院长未完成学年度教学工作量额定任务的，每少完成1学时：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扣100元，中级职称的扣30元。

七、其他

（二十五）教学工作量的上限

1. 专任教师学年度工作量最高不得超过额定工作量的15%。

2. 校内行政人员兼课原则上不得超工作量。

（二十六）坚持均衡兼顾原则，在教学工作任务分配时，同一专业领域的教师工作量差异不得超过10%，特殊专业差距较大的应报教务处审核后，报人事处备案。

（二十七）专任教师、二级学院正副院长完成教学工作

量的情况将列入年度考核。

（二十八）教师因职务、职称、岗位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教师类别的，原则上由人事处于每学期末统一调整，教学单位按照调整后的标准做好次学期的教学任务安排。

（二十九）现有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同时废止《关于调整教师教学基本任务的通知》（校人字〔2022〕17号）、《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与超课时奖励管理办法》（校人字〔2020〕33号）文件。

（三十）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三十一）本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执行。